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2024-034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6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具体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立于2021年6月,即将届满,公司拟进行换届选举产生第十一届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为3名。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经审议,公司董事会提名李坤、王昕、李勇、李明、段卫磊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史剑梅、方芳、李健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此项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附件:
李坤,男,1965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历任上海对外经济贸易工程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上海外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裁,党委副书记,上海申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李坤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王昕,男,1977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历任沈阳万科企业有限公司项目发展部投资主管、营销管理部项目营销经理,华润置地沈阳公司营销管理部助理经理、副经理,华润置地沈阳大区营销管理部副总、总监、总经理,沈阳公司助理总经理,华润置地东北地区长春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华润置地华南大区党委常委,助理总经理,深圳公司总经理,华润置地华东大区党委书记、助理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华润置地华东大区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王昕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李剑,男,1971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副教授)。历任上海市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总经理助理,上海市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党委书记,上海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管理部部长,上海地产红桥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管理部经理,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李剑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李明,男,1967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水利电力对外公司上海分公司市场部经理,上海耀华兄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成本主管,中投控股集团(上海)财务经理,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上海申星(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现任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李明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段石磊,男,1985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经济师。历任上海联合融资担保公司市北区域管理部业务总监、事业部副总监,上海市再担保集团综合管理部副经理,风险管理部经理,市场部业务经理,上海地产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经理,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管理部副经理。现任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运营部副经理。

段石磊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史剑梅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方芳,女,1963年11月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教授。历任上海财经大学上海国际金融研修学院院长,上海财经大学公共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上海财经大学公共经济与管理学院党委书记,现任上海财经大学公共经济与管理学院投资发展研究院院长,金融硕士(首批)教育中心主任。

方芳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李健,男,1983年7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中级会计师、税务师、律师。历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计划负责人,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研究中心副主任,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上海)有限公司业务经理,现任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材料基金负责人,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健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675 证券简称:中华企业 公告编号:临2024-033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3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4年6月27日 14: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3050号紫枫会馆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别普通股和相同类别优先股的数量。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同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除以上类别别网络投票系统记录的第一次有效表决外,其余均视为无效表决。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详见说明),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详见说明),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